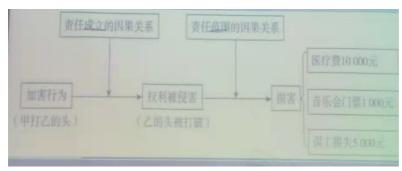
第六章 因果关系

- 第一节基本理论
 - 一、基础理论
 - (一) 概念
 - 加害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联
 - 因果关系不仅<mark>归属于</mark>侵权行为法基本规定的内容,且构成了其它几乎所有赔偿责任构成要件的基础
 - (二) 意义
 - (1) 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 现代法治社会奉行自己的责任原则,任何人都要为,也仅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 (2) 控制责任范围
 - 不为不因自己行为造成的后果负责
 - eg.A醉酒肇事撞坏一个过街天桥(管理人为B市政公司)。C因为无法过天桥就横穿马路被D驾车撞伤,八旬老人E因无法走天桥抄近路翻栏杆摔伤。
 - A对B应当负有桥梁损害的侵权责任
 - 但是对于之后发生的一系列损害后果,包括C和E的损伤,这个显然过于遥远,A无需负责。
 - eg.甲家境贫寒,好不容易给儿子凑的1000学费还是卖了家里仅有的一头猪,后来钱被小偷乙偷走。甲发现钱丢后崩溃上吊自杀。
 - 甲的上吊是乙无法预见的,因果关系过于遥远。
 - 就像徐玉玉案一样,其行为放在一般理性人那里不会造成如此严重的后果,但在这里的确造成。如因过于遥远的因果关系而直接忽视,似乎也不合情理。
 - 故,不按照此判定罪名,但可以作为该罪名刑罚的加重情节,在 判决中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 二、两个层次的因果关系

•



(一)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

- 1、概念
 - 加害行为与权益被损害之间的因果关联
- 2、作用
 - 用来解决侵权责任是否成立的问题
- (二)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
 - 1、概念
 - 权益被侵害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联
 - 2、作用
 - 用来解决侵权责任成立后确定赔偿范围的问题
 - 不是所有因为侵权行为而引发的后续损害都需要让侵权人来承担责任,要设定一个该范围的因果关系,来过滤掉哪些关联太过遥远的损害,不致使侵害人因为不值得的事情直接倾家荡产
 - eg.甲酒后无故殴打路人乙,乙受伤住院花费医疗费用10000元。乙本来要去看演唱会,损失票价1000元。另,乙因为住院误工,被单位扣除奖金5000元
 - 殴打→受伤,责任成立;受伤→住院、误工、错过演唱会,责任范围

三、两者区别

- (一) 是否属于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 成立责任因果关系——属于
 - 成立责任范围因果关系——不属于
 - 后者只是对侵权责任成立之后需要负什么样的,多大范围的责任的决定因素,解决因权益被侵害而带来的"后续损害"中,哪些要赔,哪些不必赔
- (二)与过错的联系不同
 - 成立责任因果关系——加害行为与权益被侵害,是初始侵害
 - 成立责任范围因果关系——权益被侵害与具体损害,是结果侵害
 - 过错要件通常只与初始侵害(直接侵害)有关,仅要求过错行为人应当预见到且能遇见到的初始侵害的发生,而不要求预见到结果侵害(间接侵害)
 - 结果侵害是否需要赔偿,是由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决定的

第二节 判断理论

• 一、概述

- 相当因果关系理论是以德国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判断责任成立因果关系的主流标准
- 两阶段:条件说→相当说
- 1、依据条件说,确认加害行为与权益受侵害之间有无条件关系
 - 加害行为是否属于 (可能不止一个) 权益受侵害的原因
- 2、在确认"是"之后,判断是否存在相当性
 - 该加害原因是否属于权益受侵害的充分原因

是——成立;不是——不成立

• 二、条件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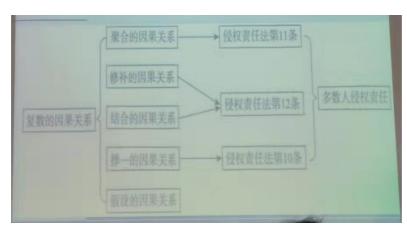
- 现实生活中导致权益被侵害的事实可能因素太多,只有"不可想象其不存在的条件,才是结果的原因"。
- 就加害行为而言,只有"当其缺少,权益就不会受到侵害",该加害行为才是权益 侵害的条件——作为/不作为
- 判断方法有二
- (一)剔除说——在作为中
 - 剔除加害行为,受害人的权益是否会被侵害?
 - 是——没有因果关系; 否——有
 - eg.甲在城市道路上超速行驶, 撞伤了斑马线上的乙
 - 剔除超速, 乙是否还会受伤?
 - 不会, 因为不超速就有能力看见有时间刹车
 - 所以,是加害行为,超速是乙受伤的一个条件
- (二) 替代说——在不作为中
 - 因为没有履行义务所以产生了结果: 如果履行就不会产生结果
 - 此时,不作为与权益被侵害就有因果关系
 - eg.甲参加邮轮旅行,掉入海里。经查,是因为邮轮公司在甲所落水的船 舷上没有设置最基本的安保防护栏
 - 如果安装, 甲就不会掉入海里->不安装, 所以掉入海里
 - 该不作为与侵害结果之前有因果关系
- 二、相当性理论(对条件说的分级)
 - 条件说只是对因果关系进行一种自然科学意义上的检测,并不足以解决可归责性的问题。
 - 依据该说,所有对于权益被侵害这一结果之出现不可或缺的条件都是原因,具有同等的效力/具有同等的价值,不存在哪个重要哪个不重要。因此,条件说也被称为"等值理论"。
 - 如果按照条件说,只要行为人的行为是损害的必要条件之一,就要承担侵权责任,那么就会使的那些完全不真实的因果关系或者过于远的原因(你妈生了你是万恶之源,你妈也要被罚?)被涵盖进来。因果关系的链条将被无限制地延伸。
 - 因此,有必要对条件说加以限制即在侵害权益的这些原因中,区分出重要的与不重的。从而适当的控制侵权责任的成立。由此,就产生了相当性理论。
 - (一)特征
 - 1、该条件的存在对于损害的发生概率产生了影响
 - 2、该条件必须是在一般的情况下,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概率产生了实质性的 影响(不能仅仅是在特殊的极端情况下)
 - key:被援引考察的事件,是否会通常地增加损害结果出现的客观可能性。而行为人对损害范围能否预见却无关紧要

- 由此排除那些客观上出乎寻常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害
- standard:并非无足轻重的方式,通常地提高了损害后果的客观可能性
- 考虑高度盖然性

• 第三节复数因果关系

- 一、概念
 - 多因多果存在关联的情形
 - 多个原因相互结合造成一个/多个损害结果
- 二、类型

•



• (一) 聚合的因果关系

- 1、概念
 - 积累的/竞合的
 - 多人分别实施的行为造成了同一损害,且该多个行为具有相同的原因, 任何一个行为都足以导致损害的发生
 - eg.甲在林中散步,被来自不同方向的乙、丙分别射出的一颗子弹击中头部死亡,其中任何一颗子弹都是致命的。

2、原理

• 因为每一个行为人的单独实施,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so任何一个加害 行为都与损害结果有因果关系

• 3、责任

- 1171 本法11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让被告任何一个人承担所有责任即可——保障被侵权人更高概率地获得赔偿

• (二) 修补的因果关系

- 1、概念
 - 超越的,一层一层递进的(你没造成最终的结果,我来修补一下)
 - 对同一受害人造成损害结果的多个原因依次发生,在先的原因所造成的 损害结果被在后的原因予以改变

- eg.甲被醉酒司机乙撞成骨折,在医院抢救时,因医生丙的失误植物人
 - 本来甲只是骨折(先前原因的损害结果),但是被后来的原因改变,成为植物人

• 2、原理

• 各个加害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故意,且任何一个加害行为都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加害人应该依照各自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责任

• 1172本法12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 (三)结合的因果关系

• 1、概念

- 多个行为人的行为导致一个损害的发生。这些行为并非在同一时间发生,而是共同促成了损害结果的发生(对第三方)
 - eg.A、B两船在海中都有过失地相撞,B船在碰撞后船体破裂,污染了C公司管理的水域
 - A、B行为对损害结果都具有原因力,行为人是否,如何承担责任,要看行为人之间有无共同故意

2、原理

- 看多个行为人之间是否有共同故意
- 法律惩罚的是恶意而不是行为。合伙干坏事恶意更大,需要惩罚
 - eg.A打人B开路C望风,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 虽行为不同, but都有主观恶意
- 一个巴掌拍不响,虽无共同故意,but实际造成了损害,就各自承担吧

• 3、责任

- 有,则依1168本法8——共同加害行为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mark>连带责任</mark>
- 无,则依1172本法12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 (能确定就各自承担,总之都有;不能确定就平均)

• (四) 择一的因果关系

• 1、概念

- 不确定的
- 损害是由多个行为人中的某一/某些人的行为所致, but不能确定具体的 侵权人
 - eg.甲乙丙三个小孩比赛扔石头,一人的石头击中行人丁的眼睛,三人都说那块石头不是自己扔的

- 2、原理
 - 构成所谓共同危险行为, 行为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3、责任
 - 1170本法10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能确定就有的人有责任,有的人无责任;不能确定就连带)
 - 都实施了危险行为,只不过有的造成损害有的没有而已。连带可以起到倒逼作用,警戒以后不要做会危及他人的行为
- (五)假设的因果关系(大概率不考!!!)(假设的因果关系不在评价体系内,是用来充数的,因为没有相关法条支撑)
 - 1、概念
 - 损害应该因为某一加害行为而发生了。即便假设该行为不存在,损害的 全部/部分也会因为另一个与加害人无关的原因而发生
 - 即,在假设的因果关系中,存在两个与损害结果有关的原因。一个实际发生,且引起损害——真正原因;另一个没有实际发生,but如果发生也能造成同一损害——假设原因
 - 侵害发生的时间足够长,使得假设原因有足够的时间和机会介入
 - 假设原因,可以是第三人的行为/受害人自己的行为/一种事件(如不可抗力的洪水、地震)
 - (1) 第三人的侵权行为
 - eg.甲上午将乙房子的一块玻璃打碎,晚上丙为了泄愤,驾车撞 毁了乙的房子
 - 甲——真正原因;丙——假设原因
 - (2) 第三人的合法行为
 - eg.甲上午将乙房子的一块玻璃打碎,下午某机关因为乙的房子 是违章建筑将其摧毁
 - 甲——真正原因;某机关——假设原因
 - (3) 事件
 - eg.甲乙同村村民。甲给自家玉米喷农药时,风吹至乙庄稼处, 导致部分庄稼受损。乙将甲诉至法院。一审时发大水,将甲乙的 庄稼全毁了
 - 喷药——真正原因; 洪水——假设原因

• 2、原理

- 不涉及侵权责任是否成立的问题(已经成立,不必纠结讨论),加害人的加害行为与受害人之间的损害具有因果关系
- 实质——法官是否能基于政策性因素的考量,将假设的原因作为减轻被告赔偿范围的理由

- 真正的和假设的,都能够导致损害的发生,需要讨论
 - 这两个原因在法律上是否都具有可归责性(合法的、不可抗力的不能)
 - (1) 所受损害? 所失利益?
 - 损害——不必考虑假设原因。侵害一经发生,损害赔偿请求权就已经成立,嗣后的假设原因不产生消灭债务的效力
 - 利益——考虑,适当减轻赔偿责任
 - (2) 是否具有持续性/长期性
 - 无——不必考虑假设原因。即在假设原因之前已经结束。
 - 有——考虑, 当损害随着时间推移才逐渐发生
 - (3) 损害发生时,假设原因是否已经存在且是否会在短期内引起相同的法律后果
 - 否——不必考虑假设原因
 - 是——考虑,如甲已经病入膏肓,不久将死,此时因遭受第三人 侵权才死亡
 - 假设原因是第三人侵权,考虑第三人责任

旧事重提

先看侵权行为,行为存在再看损害结果(如无行为,没有必要看有无结果,责任自担);有损害结果再看有无因果关系,何种因果关系(没有损害结果,有个der的责任);确定因果关系之后,最后看主观有无过错(有的责任无过错原则、过错推定原则,这一步是可有可无的)

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